

附件壹

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校圖書館地下一樓休閒閱覽室

參、主席：孟館長瑛如

記錄：張金玲

肆、出席：如簽到簿影本(詳見附件甲, p.4)

伍、主席報告：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柒、圖書館各組業務報告：(詳見附件乙, p.6)

二、典閱組工作報告(p. 7)一

館員答覆委員建議暑假期間還書期限延至開學之後：

因本館暑假期間另有暑期進修同學辦理借還書，全館仍須有借期限制之共同政策，以利圖書正常流通。

三、參考組工作報告(p. 8)一

主席補充說明：

本館目前正進行「電子資源使用與節能措施調查」，敬請各位委員大力推動貴單位踴躍填答，促使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能順利購置。

捌、臨時報告：無

玖、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典藏閱覽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與社區居民或機關團體之友好社群關係，加強交流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p. 11)

二、本館調查北、中部國立大學及師範、教育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申請借書證辦法，共調查 18 所學校(含本校)，有 9 所提供校外人士辦證服務。(如附件二, p.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典藏閱覽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本校收入特修正本校校友及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兒園專任教師辦借費用，將原只需繳交保證金規定，另改為需增收年費。另本館調查北、中部國立大學及師範、教育大學圖書館(含本校)共 18 所學校校友申請辦法(如附四, p. 18)

(1)收取保證金:收取保證金學校共計 11 所，其中收取保證金又收取年費者計 3 所；另沒收年費但有收工本費計有 3 所；有 5 所僅收取保證金。

(2)僅收年費未收保證金：收取年費未收保證金為5所，其中交大尚另收入校友會費500元

(3)僅收行政規費學校計1所。

(4)免費辦理計1所學校。

二、學生意見反應希本館借書期限延長為四週，故將借書期限為三週改為四週。

三、為因應釋字684號解釋，將罰款名稱改為逾期滯還金，並修改離校程序的部分文字。

四、全部修正內容如附件三(p.13)。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補充說明：

為配合學校節能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政策，本館努力開拓財源，除繳納保證金、年會外，亦可以捐款享有借閱權，並可申請抵稅之用。

館員回答委員建議調降保證金及年費：

因書價大幅調漲、及預防讀者違規迴避到館辦理相關手續，故不宜取消保證金；但保證金如調降再同時加收年費，則手續繁瑣恐無法順利推動本項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典藏閱覽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新教育大學圖書館捐款獎勵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捐款，特增加捐款金額5千元以上可申請借書證的規定，同時捐款金額可採累積方式以增加借書證使用期限。

二、配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新訂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訂，特修正「國立新教育大學圖書館捐款獎勵要點」部分內容，詳如附件五(p.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典藏閱覽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訂，特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詳如附件六(p.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典藏閱覽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辦法(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眷屬閱覽證僅有閱覽功能，無法借書，擬增加借書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屆時廢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眷屬閱覽證申請辦法」。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七(p.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典藏閱覽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休閒閱覽室借用辦法（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全校師生能利用休閒閱覽室，作為教學及討論之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休閒閱覽室借用辦法（草案）如附件八(p.23)。

決議：照案通過

館員回答學生代表疑問：

休閒閱覽室只要在没有老師申請使用的時段，學生均可自由利用。

提案七

提案單位：典藏閱覽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查核輔導影印廠商遵守著作權法辦法（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查核輔導影印廠商是否遵守著作權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查核輔導影印廠商遵守著作權法辦法（草案）」如附件九(p.24)。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時20分）

附件甲

「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會議」簽到單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 序號 | 服務單位或系所 | 出席代表姓名 | 出席人員簽名 |
|----|---------|--------|--------|
| 1 | 人社藝學院 | 吳靜宜 | 吳靜宜 |
| 2 | 理學院 | 貝瑞祥 | 楊琬琳代 |
| 3 | 教育學院 | 張美玉 | 張美玉代 |
| 4 | 人資所 | 陳淑君 | 陳淑君 |
| 5 | 心諮系 | 劉淑澄 | 劉淑澄 |
| 6 | 中文系 | 劉德明 | 劉德明 |
| 7 | 台語所 | 劉秀雪 | 劉秀雪 |
| 8 | 英語系 | 鄧宜菁 | 鄧宜菁 |
| 9 | 幼教系 | 楊麗齡 | 楊麗齡 |
| 10 | 音樂系 | 鄭哲男 | 鄭哲男 |
| 11 | 特教系 | 洪桂美 | 洪桂美 |
| 12 | 數理所 | 王桂敏 | 王桂敏 |
| 13 | 教育系 | 王淳民 | 王淳民 |
| 14 | 資科所 | 唐文華 | 唐文華 |
| 15 | 數位所 | 林秋斌 | 盧國良代 |
| 16 | 應科系 | 張稚卿 | 張稚卿代 |

「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會議」簽到單

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 序號 | 服務單位或系所 | 出席代表姓名 | 出席人員簽名 |
|----|------------|--------|--------|
| 17 | 應數系 | 陳正忠 | 陳正忠 |
| 18 | 體育系 | 黃煜 | 黃煜 |
| 19 | 環文系 | 曾慈慧 | 曾慈慧 |
| 20 | 藝設系 | 高榮禧 | 高榮禧 |
| 21 | 學生代表 | 楊蕙瑜 | |
| 22 | 學生代表 | 葉詩盈 | 葉詩盈 |
| 23 | 圖書館館長 | 孟瑛如 | 孟瑛如 |
| 24 | 圖書館採編組組長 | 張金玲 | 張金玲 |
| 25 | 圖書館採編組組員 | 楊麗玉 | 楊麗玉 |
| 26 | 圖書館典閱組組長 | 于美真 | 于美真 |
| 27 | 圖書館典閱組組員 | 林婉琪 | 林婉琪 |
| 28 | 圖書館典閱組行政助理 | 鄭致遠 | |
| 29 | 圖書館參考組組長 | 楊榮蘭 | 楊榮蘭 |
| 30 | 圖書館參考組組員 | 李欣怡 | 李欣怡 |
| 31 | 圖書館數位組組長 | 嚴媚玲 | 嚴媚玲 |
| 32 | 圖書館數位組行政助理 | 林宜政 | 林宜政 |

100 年度圖書館各組業務報告

壹、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明（101）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圖書薦購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02 日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請各單位於今年 12 月 23 日前將相關資料提交本館彙辦，俾利配合明年經費的執行進度。
- 二、100 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購書案，中文書部份目前正進行驗收核銷程序，而西文圖書則已提出請購案，預計將於明年 1 月中旬到書辦理驗收結案。
- 三、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圖書館購置圖書及設備共 3,718,000 元，其中圖書及視聽資料共 1,257,273 元，電子資料庫 482,607 元，其他軟硬體設備共 1,978,120 元。
- 四、本學期已函贈或購置包括南一、翰林、牛頓、康軒、等出版社出版之國小教科書共 675 本入館，並於完成登錄加工作業後上架供讀者參考。
- 五、100 年度圖書館募集捐款共 432,800 元，除已採購圖書、多功能影印機、圖書館證製卡機、咖啡機外，將積極採購師生薦購圖書及坊間新書，盡量滿足讀者借閱之需求。
- 六、100 年編目統計：1-11 月

| 中文圖書分編 | 西文圖書分編 | 非書資料分編 | 問題書處理 | 上傳書目中心 |
|---------|---------|---------|---------|---------|
| 8,933 冊 | 1,472 冊 | 1,321 件 | 2,018 冊 | 5,640 冊 |

- 七、心靈驛站設在本館一樓，已有 795 冊藏書，亦有專屬部落格參考其書籍簡介及心靈啟發之介紹，歡迎全校師生推介相關圖書並推廣利用；今年圖書館週徵文活動共有 36 篇文章參選，已漸獲得迴響和肯定；將繼續徵集好書，加強本站為師生心靈健康打氣之功能。
- 八、本校機構典藏目前已上傳師生著作 4,274 筆，其中全文資料有 3,784，全文比率高達 88.5% 以上，下載次數已達 16 萬多次，相關說明及使用排名可參考該網站。
- 九、本年度與辦之專題演講--

| 日期 | 地點, 參加人數 | 主題 | 講師 |
|-----------------------------------|---|----------------------|------------------|
| 100 年 11 月 17 日 12:00~14:00 | 綜合大樓第一 會議室 圖書館 B1 休閒 閱覽室(視訊) 92 人 | 「如何帶領電影讀書會」 | 作家 陳韻琳 |
| 100 年 12 月 8 日 14:00~16:00 | 圖書館 B1 休閒 閱覽室 8 人 | 「花師與東華大學合併 經驗之分享」 | 東華大學圖書館 呂俊慧組長 |

- 十、本年度與辦之桃竹苗地區小學圖書館工作人員研討會--

| 日期 | 地點, 參加人數 | 主題 | 講師 |
|-------|----------|-------------|----------|
| 100 年 | 綜合教育大樓 | 教師專業社群與閱讀教學 |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 |

| | | | |
|------------------------------|-------------------------|------------------------------|------------------------|
| 5月18日 8:50~10:20 | 第三會議室 127人 | | 系 林紀慧教授 |
| 100年 5月18日 10:35~12:05 | 綜合教育大樓 第三會議室 127人 | 雲?端?中小學閱讀教育數位化與電子書發展的現況與未來 |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鄧拔銓主任 |
| 100年 5月18日 13:10~14:40 | 綜合教育大樓 第三會議室 127人 | 好玩的大河馬書房 | 桃園縣石門國小設備組長 陳芳雅老師 |
| 100年 5月18日 15:00~16:30 | 綜合教育大樓 第三會議室 127人 | 台灣地區國中小圖書館發展現況及趨勢：系統、資源、人力培訓 | 交通大學教育所數位組 博士候選人呂瑞蓮 |

貳、典閱組工作報告

一、本館現進駐之的影印服務廠商因合約到期，影印室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更換新的影印廠商，為全校師生服務。持有現影印廠商磁卡之讀者，需於今年 12 月底前將磁卡剩餘額度使用完畢，若於期限內無法消耗完，廠商在 101 年 4 月底前仍會在館內放置一台影印機，供讀者用完磁卡剩餘額度。新影印廠商為明炫企業公司，週一至週五將派專人於影印室服務，該廠商目前在清交大圖書館均有駐點服務，本校師生亦可持新影印磁卡於清交大圖書館使用。

二、有關西文期刊報告如下：

(一) 因經費不足，11/21 學術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各系所 2012 年西文期刊預估經費應再刪減 10%，本館日前已發電子郵件，請各系所自行決定續訂及刪訂之刊名，各系所回覆本館結果，共刪訂 48 種期刊、新訂 3 種期刊（有刪除等值期刊），總計 2012 年訂購 234 種西文期刊。

(二) 因西文期刊每年約有 10-15%之漲幅，故本館會於每年九月前發通知至各系所，調查次年西文期刊續訂、刪訂或新訂清單，並提供預估 10%漲幅單價、使用率調查、是否有電子全文、是否為核心期刊及 ISI 是否收錄等，供各系所排列訂購優先順序之參考，待校方裁示次年西文期刊總預算後，再由本館於各系所分配經費額度內，依最後順序開始刪訂。若各系所有新訂或轉訂單本電子期刊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待本館估價完成後，各系再與續訂期刊於分配之經額度內排列順序。

(三) 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重覆，本館自 100 年 5 月起至今，持續進行西文紙本期刊（含現刊及合訂本）使用率調查，瞭解期刊被真正使用的情形，作為續訂或刪訂之參考，調查的結果若為未曾使用或高單價低使用之期刊將考慮予以刪訂。請師生於現期刊使用完畢，請在調查單上打勾；合訂本使用完畢，請置於暫放櫃上，勿自行上架，以利本館統計。

三、本館利用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補助經費，在圖書館書庫區陸續汰換木製書架改為防震型鋼製書架，以解決書架老舊及館藏空間不足的問題，本(100)

年1月份已汰換中文期刊合訂本區及700類中文圖書區的書架，明(101)年1月份(寒假期間)預計將進行500-600類中文圖書區汰換書架工程。

四、本館門禁系統即將更新升級，進館刷卡將增加感應式刷卡，預計101年3月本校師生可持服務證及學生證，以感應方式(類似悠遊卡感應方式)刷卡入館。

五、學校因節能措施及經費考量，指示本館調整開館，由一百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週一~週五縮短開館時間一小時，原訂開館時間至晚間11時改為至晚間10時。

六、寒假期間本館因配合書架更新及全館清潔，故寒假1/14(六)至2/19(日)開館時間如下，另鼓勵教職員生於寒假期間多借書及看書，凡所借圖書應還日為寒假期間者均自動延至開學日2/20之後還。

| 開館時間 | 休館時間 |
|-----------------------|--|
| 週一 ~ 週五 8:00-17:00 | 週六、日 1/20(五)木製書架搬遷 1/21(六)-1/29(日)春節期間 2/9(四)-2/10(五)全館清潔 |

參、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電子資源館藏

(一)100年為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第4年，支出經費170萬採購電子書，電子書聯盟共採購約5萬5千冊電子書。電子書使用請至圖書館網頁電子資源 / 電子書網頁連結使用。

(二)目前正進行採購中文電子書一批，教育部圖儀設備補助款新台幣約48萬元整。

(三)電子資源館藏統計(統計至100年11月)

| | 中文 | 西文 | 合計 |
|------|---------|---------|---------|
| 資料庫 | 29 | 78 | 107 |
| 電子期刊 | 8,795 | 24,390 | 33,185 |
| 電子書 | 206,852 | 233,043 | 439,895 |

二、電子資源研習與推廣服務(統計至100年1-11月)

| 電子資源研習 | 研究生利用教育 |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 合計 |
|--------|---------|----------|-----|
| 21場 | 12場 | 23場 | 56場 |

三、參考諮詢服務

今年1-11月參考諮詢服務共計2387件。

四、館際合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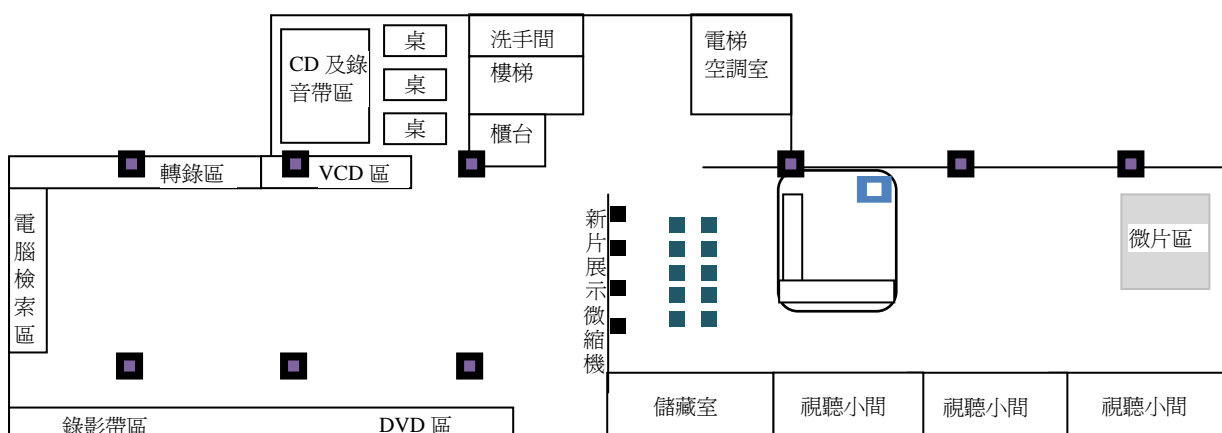
今年1-11月參考諮詢服務 2387 件、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共 21 門課指定參考書 65 冊。

肆、數位資訊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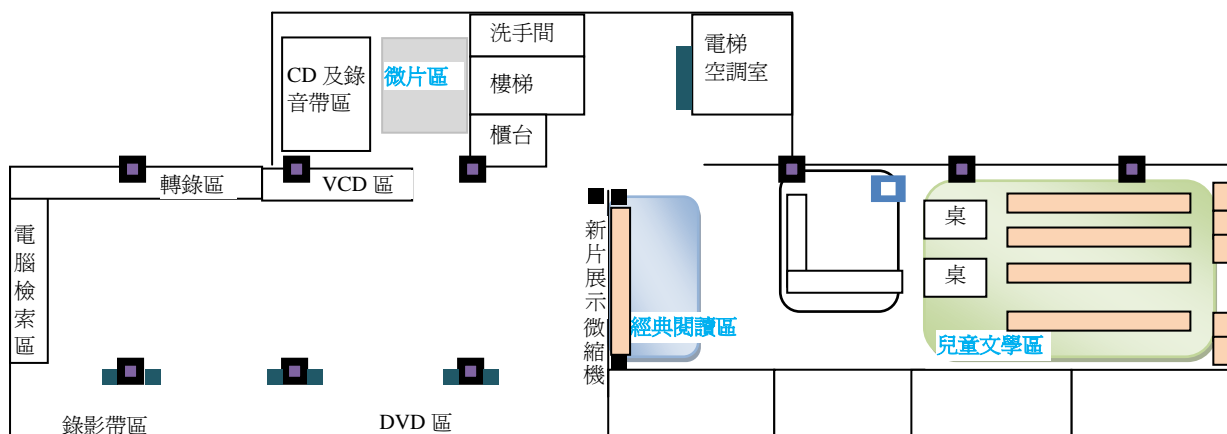
- 一、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經費，購入
 - (一)一部伺服器－預計處理部落格網站及換證系統
 - (二)三台精簡型電腦－汰換五樓讀者查詢電腦。
 - (三)協助購置 40 萬 126 筆視聽館藏(含各系推薦及紀錄片系列)，預定 101 年元月初驗收。
- 二、協助教與學中心學生學習組相關事宜：中文經典閱讀認證、英文自學資源蒐藏及資訊認證等活動、學生學習相關演講。
- 三、因緩解三四樓的館藏空間，及提升五樓非書資料的使用率，五樓空間進行新的規劃調整，將建立兒童文學及經典文學典藏區域，如圖所示，預計於寒假期間進行移架和移櫃(如附圖)。
- 四、

附圖

目前空間運用



未來規劃空間運用





備註：

圖示－ ■ 柱子 ■ 高展示櫃 ■ 中展示櫃 ■ 電視 ■ 書櫃

顏色－綠色區域、藍色區域及灰色區域為調整後之規劃

書櫃說明－經典閱讀區之書櫃為矮櫃，兒童文學區為高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草案)

100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通過新訂

一、宗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發揮大學圖書館功能，並建立與社區居民或機關團體之友好社群關係，加強交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年滿十八歲民眾。
- (二)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 (三)對本館捐助金錢，符合本館回饋資格者。

三、申請辦法

(一)個人會員

- 1.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吋照片一張。
- 2.年費新臺幣二千元，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可續辦。
- 3.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入會時繳交，終止時無息退還。如違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中相關罰則而不依規定繳納時，本館得於保證金中逕行扣除。

(二)團體會員：

- 1.繳交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執照影本或法人團體證明文件影本等任一證明文件。
- 2.依所繳年費的不同，分為以下二種等級會員
 - (1)圖書館之友甲級：年費新臺幣五萬元，發給本館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五張。
 - (2)圖書館之友特級會員：年費新臺幣十萬元，發給本館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十張。
- 3.所發之借書證由申請單位自行管理使用，惟需指定承辦人以利聯繫。自核發日起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可續辦。

(三)捐助會員，請繳交本校募款收據等相關文件，相關規定請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捐款獎勵要點」辦理。

四、服務內容

- (一)閱覽服務：可憑證進入本館閱覽各種書刊。
- (二)借書服務：每張證可借書五冊，借期四週，可續借一次及預約。
- (三)多媒體資料：可於本館內使用視聽多媒體資料，但不提供外借。
- (四)電子資料：可至本館免費檢索與使用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相關資源。

五、注意事項

- (一)個人會員借書證限本人使用，團體會員借書證僅限會員單位所屬人員使用。
- (二)借書證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 (三)借書證之有效期限均自發證日起算。
- (四)本館各項通知均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請之個人或團體須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五)使用本館資源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館得視實際狀況，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本館資源與服務之權益下，保留發證數量。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二

調查北、中部國立大學及師範、教育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辦法

| 學校名稱 | 保證金 | 其他費 | 年費 | 提供服務 | 備註 |
|------|----------------------|-----|------|---------------------|--|
| 台灣大學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服務 |
| 政治大學 | 6000 元 | 無 | 2000 | 5 冊/14 天(可續借二次)。 | 1.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到期憑原證續證一年。 2.1 年內退證，扣保證金 10%。 |
| 台灣師大 | 3000 | 100 | 3000 | 5 冊/21 天(不可續借及不可預約) | 團體會員無保證金,年費 10 萬元 |
| 彰化師大 | 3000 | 無 | 1000 | 5 冊/3 週 | 閱覽證年費 1000 元不需繳保證金 補辦 150 元工本費 |
| 高雄師大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服務 |
| 交通大學 | 5000 或 覓校內 保證人 | | 2000 | 5 冊/14 天可續借及預約 | 捐款:一般民眾 (1) 捐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三枚借書證，使用期限五年；或五枚借書證，使用期限三年。 (2) 捐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兩枚借書證，使用期限三年；或借書證三枚，使用期限兩年。 (3) 捐款金額新台幣 2 萬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一枚借書證，使用期限兩年；或借書證兩枚，使用期限一年。 (4) 捐款金額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一枚借書證，使用期限一年。 (5) 捐款金額新台幣 5000 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一枚借書證，使用期限半年。 校友暨直系親屬均享 五折優惠 (1) 捐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三枚借書證，使用期限五年；或五枚借書證，使用期限三年。 (2) 捐款金額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兩枚借書證，使用期限三年；或借書證三枚，使用期限兩年。 (3) 捐款金額新台幣 1 萬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一枚借書證，使用期限兩年；或借書證兩枚，使用期限一年。 |

| | | | | | |
|--------|-------------------|------------|--------|-------------------|--|
| | | | | | (4) 捐款金額新台幣 5,000 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一枚借書證，使用期限一年。 (5) 捐款金額新台幣 2,500 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一枚借書證，使用期限半年。 |
| 清華大學 | 覓妥一保證人或保證金 3000 元 | 200 | 2000 元 | 5 冊/30 天(可預約不可續借) | 圖書館之友適用對象 1.年滿二十歲之個人 2.公司行號 3.本館捐助金錢者 |
| 中興大學 | 3000 | | 2000 | 5 冊/30 天(不可續借) | 補發工本費 100 元 |
| 中央大學 | 3000 | | 2000 | 5 冊/14 天(續借 1 次) | |
| 陽明大學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服務 |
| 國北教育大學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服務 |
| 市北教育大學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服務 |
| 新竹教育大學 | 無 | 無 | 無 | 5 冊/3 週 | 捐款金額達一萬元以上，可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 |
| 台中教育大學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服務 |
| 嘉義大學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服務 |
| 台南大學 | 無 | 無 | 無 | 無 | 未提供校外人士辦理服務 |
| 屏東教育大學 | 3000 | 無 | 1000 | 6 冊/14 天 | |
| 台東大學 | 無 | 行政規費 200 元 | 1000 | 10 冊/14 | 臺東縣轄內滿二十歲以上公民 |

18 所學校有 9 所提供校外人士辦證服務。

附件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76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決議
82 年 12 月 1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15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11 月 2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5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等係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退休人員及經本館核可之其他人士借閱參考之用。

第二條 凡借書應憑證辦理借閱手續，其規定及辦證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約聘人員以人事室核發服務證，辦理借書。
- 二、本校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
- 三、本校兼任老師，憑聘書影本或課表及最近一寸照片一張，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
- 四、本校專案計畫簽准之計畫或研究專任助理人員憑簽准公文影本，申請借書資格；並憑人事室核發服務證辦理借書。
- 五、本校附設實驗小學專任教師及職員工憑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及最近一寸照片一張，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
- 六、本校校友可憑畢（結）業證書影本及最近一寸照片一張，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及年費五百元，親自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借書證自辦證起一年內有效；持證人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 七、新竹縣市公立國小及立案幼兒園專任教師可憑聘書及教師證書影本及最近一寸照片一張，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及年費一千元，親自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借書證自辦證起一年內有效；持證人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 八、本校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明及最近一寸照片一張，並洽請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一人為其保證人或繳交新台幣三千元保證金方式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繳交保證金三千元申請退休人員借書證者，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
- 九、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憑本校聘書及最近一寸照片一張，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
- 十、其他教育大學圖書館聯盟學校之師生，可依據圖書館聯盟所簽訂互借辦法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
- 十一、本館志工可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規定，申請志工工作證，辦理借書。
- 十二、校外人士及公司行號可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申請「圖書館之友」借書證，辦理借書。
- 十三、對本館有捐款者，可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捐款獎勵要點」，憑捐款身分證件及捐款收款影本申請「圖書館之友」借書證，辦理借書。
-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可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辦法」申請配偶及直系血親之眷屬借書證，辦理借書。

第三條 借閱圖書資料等，於本館開放借書時間內辦理。

第四條 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書期限：

- 一、研究生、教職員工：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六週。
- 二、兼任老師、學生、約聘人員及專案計畫主持老師簽准之研究專任助理：以十五冊為限，借期四週。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另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於每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者，可增加次學期借書冊數，以三十冊，借期四週。
- 三、本校實小教職員：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四、本校校友、退休人員、實習輔導教師、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兒園專任教師：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其他教育大學圖書館聯盟學校之師生：以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其他與本館館際互借單位：以互惠為原則，並以協議書訂定之。

七、本館志工、圖書館之友及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血親之眷屬：以五冊為限，借期四週。

第五條 借書冊數以滿定額者，在未還書期間內，不得另借他書。

第六條 續借及預約：

一、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前三天內，辦理續借一次。

二、借書人欲借之書，如已被外借出時，得辦理預約。預約者需於書到館後五天內至館內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末取者，除不予保留其預約外，並將累計其紀錄，累積三冊預約書逾期末借閱者，則停止其預約權三十天。

三、其他與本館館際互借單位，以互惠為原則，續借及預約規定以協議書內容訂定之。

第七條 凡參考工具書籍、珍貴圖書、博碩士論文、報紙、學術性期刊、教師指定參考書，僅限在館內閱覽，概不外借。另教師指定參考書借閱，請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書借閱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館遇有清查整理及改編或裝訂圖書時，得隨時索回借出書籍。

第九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借書人須賠償原書，如原書無法購得，則照購入價格三倍以現金賠償。遺失套書或叢書部分，由讀者自行賠償原書或照該遺失單冊購入價格，不分售則以平均價之五倍或整套書叢書購入價格之現金賠償。

第十條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最高至一百元，凡書籍未還者，即停止其借書權利至還清書籍及繳清逾期滯還金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約聘人員、兼任老師、研究或計畫專任助理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離職者，學生畢業、轉學、休學及退學者，應先歸還借書及完成相關手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本校校友、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兒園專任教師、與以繳交三千元保證金方式申辦借書證之本校退休人員及圖書館之友會員，於借書證不需使用時，需先歸還借書及完成相關手續並繳回借書證，始可無息領回保證金。

第十二條 服務證、學生證及借書證不得借他人使用，如有轉借情事或冒用他人證件，一經發現，將追還所借圖書，並停止該雙方入館及借閱權三十日。若為本館所而專任老師若填寫「圖書/視聽資料委託代借申請單」委託他人代借資料，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服務證、學生證及借書證如遺失，應立即向圖書館掛失。在未掛失前，若有人冒用其證件，致使本館或館際合作單位之圖書遭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部分修正對照表

100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凡借書應憑證辦理借閱手續，其規定及辦證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約聘人員以人事室核發服務證，辦理借書。 | 第二條 凡借書應憑證辦理借閱手續，其規定及辦證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短期約用事務人員以人事室核發 | 第二條 第一款、約用人員及短期約用事務 <u>改為約聘人員</u> 第三款、兼任老師辦證條件增加最 <u>近一吋照片一張，另說明</u> |

| | | |
|--|--|--|
| <p>三、本校兼任老師，憑聘書影本或課表及<u>最近一吋照片一張</u>，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u>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u></p> <p>四、本校專案計畫簽准之計畫或研究專任助理人員憑簽准公文影本，申請借書資格；<u>並憑人事室核發服務證辦理借書。</u></p> <p>五、本校附設實驗小學專任教師及職員工憑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及<u>最近一吋照片一張</u>，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u>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u></p> <p>六、本校校友可憑畢（結）業證書影本及<u>最近一吋照片一張</u>，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及年費五百元，親自向本館申請借書證，<u>借書證自辦證起一年內有效</u>；持證人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u>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u>；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p> <p>七、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兒園專任教師可憑聘書及教師證書影本及<u>最近一吋照片一張</u>，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及年費一千元，親自向本館申請借書證，<u>借書證自辦證起一年內有效</u>；持證人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u>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u>；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p> <p>八、本校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明及<u>最近一吋照片一張</u>，並洽請本校在職教職員一人為其保證人或繳交新台幣三千元保證金方式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繳交保證金三千元申請退休人員借書證者，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u>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u></p> <p>九、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憑本校聘書及<u>最近一吋照片一張</u>，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p> <p>十、其他教育大學圖書館聯盟學校之師生，可依據圖書館聯盟所簽訂互借辦法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p> | <p>服務證，辦理借書。</p> <p>三、本校兼任老師憑聘書影本或課表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p> <p>四、本校專案計畫簽准之計畫或研究助理人員憑簽准公文影本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p> <p>五、本校附設實驗小學專任教師及職員工憑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p> <p>六、本校校友可憑畢（結）業證書影本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持證人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p> <p>七、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稚園專任教師可憑聘書及教師證書影本辦理借書證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持證人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p> <p>八、新竹縣市在家教育者，可出具教育局相關文件影本，<u>比照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老師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的方式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u>；持證人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p> <p>九、本校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明，並洽請本校在職教職員一人為其保證人或<u>比照本校校友規定繳交三千元保證金方式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u>。繳交保證金三千元申請退休人員借書證者，不需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p> <p>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憑本校聘書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p> <p>十一、其他教育大學圖書館聯盟學校之師生，可依據圖書館聯盟所簽訂互借辦法申請借書證，辦理借書。</p> <p>十二、本館志工可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規定，憑志工工作證，辦理借書。</p> | <p>申請補發的費用。</p> <p>第四款、本研究助理人改為研究專任助理。因人事室會發給專任助理服務證，故本館不用再製作借書證，故將原條文修改。</p> <p>第五款、本校附設實驗小學專任教師及職員工辦證資料增加最近一吋照片一張，另說明申請補發的費用。</p> <p>第六款、本校校友增加年費五百元之規定，並將借書證設定為一年有效證。另說明申請補發的費用及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u>(參閱附件說)</u></p> <p>第七款、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兒園專任教師增加年費一千元之規定，並將借書證設定為一年有效證。另說明申請補發的費用及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p> <p>第八款、新竹縣市在家教育者刪除第九款改為第八款，退休人員辦證資料增加最近一吋照片一張，另說明申請補發的費用。</p> <p>第十款改為第九款，本校實習輔導教師辦證資料增加最近照片一張，另說明申請補發的費用。</p> <p>第十一款改為第十款。</p> <p>第十二款改為第十一款。增加第十二款校外人士及公司行號可申請借書證規定。</p> <p>增加第十四款本校教職員工可申請配偶及直系血親之眷屬借書證之規定。</p> |
|--|--|--|

| | | |
|---|---|--|
| <p>十一、本館志工可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規定，申請志工工作證，辦理借書。</p> <p>十二、校外人士及公司行號可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申請「圖書館之友」借書證，辦理借書。</p> <p>十四、本校教職員工可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辦法」申請配偶及直系血親之眷屬借書證，辦理借書。</p> | | |
| <p>第四條 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書期限：</p> <p>二、兼任老師、學生、約聘用人員及專案計畫主持老師簽准之研究專任助理：以十五冊為限，借期四週。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另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於每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者，可增加次學期借書冊數，以三十冊，借期四週。</p> <p>四、本校校友、退休人員、實習輔導教師、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兒園專任教師：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p> <p>七、本館志工、圖書館之友及教職員工配偶及直系血親之眷屬：以五冊為限，借期四週。</p> | <p>第四條 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書期限：</p> <p>二、兼任老師、學生、工讀生、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及專案計畫主持老師簽准之研究助理：以十五冊為限，借期三週。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另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於每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者，可增加次學期借書冊數，以三十冊，借期三週。</p> <p>四、本校校友、退休人員、實習輔導教師、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稚園專任教師、在家教育者：以十冊為限，借期三週。</p> <p>七、本館志工、圖書館之友：以五冊為限，借期三週。</p> | <p>第四條 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書期限：</p> <p>第二款、工讀生、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改為約聘用人員及專案計畫主持老師簽准之計畫或研究助理，改為專任助理，借期延長為四週。</p> <p>第四款、刪除在家教育者，並將借期延長為四週。</p> <p>第七款、增加教職員工之眷屬，借期延長為四週。</p> |
| <p>第十條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最高至一百元，凡書籍未還者，即停止其借書權利至還清書籍及繳清逾期滯還金為止。</p> | <p>第十條 借期屆滿仍不還書者，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最高罰至一百元，凡書籍未還者，即停止其借書權利至還清書籍及繳清罰款為止。</p> | <p>罰款改為繳納逾期滯還金-為因應釋字 684 號解釋</p> |
| <p>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約聘用人員、兼任老師、研究或計畫專任助理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離職者，學生畢業、轉學、休學及退學者，應先歸還借書及完成相關手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本校校友、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兒園專任教師、與以繳交三千元保證金方式申辦借書證之本校退休人員及圖書館之友會員，於借書證不需使用時，需先歸還借書及完成相關手續並繳回借書</p> | <p>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約用人員、短期約用事務人員、兼任老師、研究或計畫助理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離職者，學生畢業、轉學、休學及退學者，須在離校前繳清罰款及還清借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本校校友、新竹縣市公私立國小及立案幼稚園專任教師、在家教育者與以繳交三千元保證金方式申辦借書證之本校退休人員，於借書證不需使用時，需先繳清罰款及還清借書並繳回</p> | <p>一、約用人員、短期約用事務人員改為約聘用人員 研究或計畫助理改為研究或計畫專任助理</p> <p>二、修正離校手續的文句及在退還保證金的身份刪除在家教育者，增加圖書館之友個人會員；為因應釋字 684 號解釋</p> |

| | | |
|--------------|----------------|--|
| 證，始可無息領回保證金。 | 借書證，始可無息領回保證金。 | |
|--------------|----------------|--|

附件四

調查北、中部國立大學及師範、教育大學圖書館**校友借書證**辦法

| 學校名稱 | 保證金 | 其他費 | 年費 | 提供服務 | 備註 |
|---------|--------|----------------------|------------------------------------|---|---|
| 1. 台灣大學 | 3000 元 | 手續費 新臺幣 300 元整 | 1000 元 | 1.可進館查閱資料 2.非考試期間可使用圖書館 地下自修室 3.總圖，法社分館影印卡購 卡優惠 4.可借書 5 冊/14 天(可續借 二次) | 凡畢業填寫申請表及身分證明文件影,照片一張,工 本費新台幣 300 元可至校友聯絡室申請台大校友 證,期限 5 年,期滿填申請表申請免費換發。遺失 補發 300 元,校友證可為圖書館閱覽證 |
| 2 政治大學 | 3000 元 | 工本費 100 元 | 無 | 1.20 冊/28 天(可續借二次)。 2.可至圖書館檢索室利用資 料庫,資料列印付費比照大 學部辦理。 | 1.校友終身卡(於校友中心繳交 5000 元可不需額外 交保證金即可借書。 2.校友一般卡(於政大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可至圖書 館閱覽,若要借書需交保證金 3000 元,方可辦 理借書證。 3.校友卡需工本費 100 元。 4.校友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到期憑原證續證一年。 |
| 3 台灣師大 | 2000 元 | 無 | 1000 元 永久會員 10000 元 | 1.可入館閱覽 2.借書 15 冊.借期 1 個月 3.可利用經廠商授權資料庫 4.可申請國內外文獻傳遞服 務 5.可使用視聽資料服務 6.可使用館內無線網路 7.可進入總館普通閱覽室自 修 | 辦證後至少需使用一年方得退證。 遺失補發證收工本費 200 元 |
| 4 彰化師大 | 2000 元 | 無 | 無 | 15 冊/4 週(可續借 1) | |
| 5 高雄師大 | 2000 元 | 無 | 無 | 5 冊/4 週(不可續借) | 1.借書證有效期設至 12/31 止,每年驗證乙次,連續 三年不驗證者,保證金繳庫 2.遺失補發工本費 100 元 |
| 6 交通大學 | 無 | 校友證 入會費 500 元 | 年費 1500 元(永久會 員費 15000 元) | 10 冊/30 天 | 透過 本校校友會 辦理 校友會員證 ,憑 校友會員證 可 至圖書館辦理借書,校友證尚有其他校內福利。1. 申請電子郵件帳號 2.可免費訂閱友聲雜誌雙月刊; 3.可申請汽機車停車證(停車繳費另計);4.可至學校 游泳池游泳(入池費 40 元);5.可申請網球證及羽球 |

| | | | | | |
|-----------|--------------------------------------|----------------------------------|--------------------------|-------------------------------------|--|
| | | | | | 證(另繳年費 2000 元)；6.參與校友會不定期舉辦之各類活動講座；7 享有特約廠商優惠價格 |
| 7 清華大學 | 常年會員借書證： 保證金 3000 元 (日後不借可退押金) | 第一次入校友會費 500 元 | 校友證常年會費+ 借書證常年會費總計 600 元 | 1.5 冊/30 天(可續借) 2.可借視聽資料 5 件/7 天 | 1.本校畢業校友申請閱覽及借書證之相關程序，統一由校友服務中心 2.前項所需之用規範由圖書館與校友服務中心共同商議，並由校友服務中心公告。3.校友如有館藏資料逾期未還或滯還金未繳時，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協助聯絡還書或繳款事宜(1)一般會員校友：圖書館每月提供借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校友清單，由校友服務中心於 6 個月內向校友催還，6 個月後校友仍未回應時，圖書館沒收保證金(2)永久會員校友：圖書館每月提供逾期未還或滯還金未繳之校友清單，由校友服務中心於年內向校友催還，1 年後，校友仍未回應時，圖書館終止其永久會員權益及沒收永久會費。 |
| | 永久會員借書證： 無 | 永久借書費用 5000 元+ 第一次入校友會費 500 元 | 借書證常年會費 100 元 | | |
| 8 中興大學 | 2000 元 | 工本費 100 元 | | 5 冊/30 天(不可續借) | |
| 9 中央大學 | 3000 元 | 手續費 300 元 | 無 | 10 冊/30 天(可續借 1 次) | |
| 10 陽明大學 | | | 1000 元 | 5 冊/30 天(可續借 2 次) | 。 |
| 11 國北教育大學 | 2000 元 | 無 | 無 | 10 冊/30 天(可續借 1 次) | 遺失補發繳交工本費 100 元 |
| 12 市北教育大學 | 無 | 無 | 無 | 5 冊/30 天(可續借 1 次) | |
| 13 新竹教育大學 | 3000 元 | 無 | 無 | 10 冊/21 天(可續借 1 次) | 原保證金設為 2000 元，借閱冊數 5 冊，83 年 3 月 11 日經圖書館會議審議通過，改為保證金 3000 元，借閱冊數提高為 10 冊 |
| 14 台中教育大學 | 無 | 無 | 500 元 | 10 冊/21 天(可續借 1 次) | 1.一年借書權利，校友持有「中師校友認同卡」者，年費優惠為 300 元。 2.輔導區教師繳交年費 1000 元(服務於本校締結合作或實習簽約學校之輔導區學校年費折抵 500 元 3.補發工本費 50 元 |
| 15 嘉義大學 | 3000 元 | 無 | 無 | 10 冊/30 天(可續借 1 次) | 遺失補發工本費 100 元 |
| 16 台南大學 | 無 | 無 | 1000 元/2 年 (一次繳清) | 10 冊/30 天(可續借 2 次) | 2 年借書權利，期滿須重新繳費。本校傑出校友或曾獲校友特殊貢獻獎者，則免繳使用費。 |
| 17 屏東教育 | 無 | 無 | 500 | 6 冊/14 天 | 借書證使用有效期限一年 |

| | | | | | |
|---------|---|----------------|---|-----------|------------------------------------|
| 大學 | | | | | |
| 18 台東大學 | 無 | 行政規 費 200 元 | 無 | 10 冊/28 天 | 借書證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得持有效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

附件五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捐款獎勵要點

97 年 11 月 18 日圖書館會議通過新訂

100 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獎勵捐款，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捐款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捐款予本館之捐款者。捐款者可指定用途，唯用途限於圖書館使用。
- 三、本館除致謝函乙紙對捐款者表示感謝外，並於本館網頁刊登捐款者名錄感謝之，另依下列方式回饋捐款者：
 - (一)捐款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乙張，提供借書及閱覽服務半年。
 - (二)捐款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者，可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乙張，每萬元即提供借書及閱覽服務一年。
 - (三)捐款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可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乙張，並提供終身借書及閱覽服務，另報校褒
- 四、持有本館「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可享有以權利：
 - (一)閱覽服務：可憑證進入本館閱覽各種書刊。
 - (二)借書服務：每張證可借書五冊，借期四週，可續借一次及預約。
 - (三)多媒體資料：可於本館內使用視聽多媒體資料，但不提供外借。
 - (四)電子資料：可至本館免費檢索與使用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相關資源。
- 五、有關「圖書館之友」借書證相關規定，請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捐款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0 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本館除致謝函乙紙對捐款者表示感謝外，並於本館網頁刊登捐款者名錄感謝之，另依下列方式回饋捐款者： (一)捐款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五 | 三、本館除致謝函乙紙對捐款者表示感謝外，並於本館網頁刊登捐款者名錄感謝之，另依下列方式回饋捐款者： (一)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壹萬元 | 1.增加捐款金額 5 千元以上可申請借書證乙張，借書證期限為半年。 2.捐款金額可採用累 |

| | | |
|---|--|------------------------------|
| <p>千元以上者，本館提供捐款人「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乙張，提供借書及閱覽服務半年。</p> <p>(二)捐款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者，可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乙張，每萬元即提供借書及閱覽服務一年。</p> <p>(二)捐款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可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乙張，並提供終身借書及閱覽服務，另報校褒。</p> | <p>(含)以上者，可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乙張，每萬元即提供借書及閱覽服務一年。</p> <p>(二)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者，可辦理「圖書館之友」借書證乙張，並提供終身借書及閱覽服務，另報校褒。</p> | <p>積方式</p> |
| <p>四、持有本館「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可享有以權利：</p> <p>(一)閱覽服務：可憑證進入本館閱覽各種書刊。</p> <p>(二)借書服務：每張證可借書五冊，借期四週，可續借一次及預約。</p> <p>(三)多媒體資料：可於本館內使用視聽多媒體資料，但不提供外借。</p> <p>(四)電子資料：可至本館免費檢索與使用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相關資源。</p> | <p>四、持有本館「圖書館之友」借書證可享有以權利：</p> <p>(一)可憑證進出本館，免費使用本館館藏資源。</p> <p>(二)提供借書服務：以五冊為限，借期三週，可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p> | <p>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說明</p> |
| <p>五、有關「圖書館之友」借書證相關規定，有關「圖書館之友」借書證相關規定，請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辦理。</p> | <p>五、有關「圖書館之友」借書證相關規定，請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p> | <p>增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之友作業要點」</p> |

附件六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

97年11月18日圖書館會議通過新訂

100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一、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社會人士志願參與圖書館工作之

管道，結合讀者之智慧與經驗，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志工資格：

年滿十八歲，具主動、耐心及細心之服務熱忱，並能準時依約定時間到館服務者。

三、服務內容：

- (一) 資料建檔及整理。
- (二) 圖書資料上架、整架、讀架及書庫整理。
- (三) 流通櫃台服務。
- (四) 資料利用指導與諮詢服務。
- (五) 環境美化。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四、權利：

- (一) 凡經過本館任用為志工，即核發志工工作證。
- (二) 持志工工作證可入館閱覽。
- (三) 服務滿三個月者，可提供借書服務，以五冊為限，借期四週，可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
- (四) 志工工作證借書及閱覽相關規定，請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

五、義務：

- (一) 遵守本館訂定之規章。
- (二) 本館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
- (三) 服務前應接受本館提供之就職前訓練。
- (四) 每週服務需滿四小時，若約定之工作時間不克前來應事先請假或電話通知。
- (五) 工作時應佩戴工作證，且遵守圖書館相關規定。
- (六) 因故無法繼續志工工作，需繳回工作證，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

六、止聘：

- (一) 志工如有損及本館聲譽或權益者，得撤銷其資格。
- (二) 若於約定時間無故未到，半年達三次以上，或工作期間怠忽職守造成本館困擾。
- (三) 違反前述義務或圖書館相關規定。
- (四) 經圖書館認定不適擔任本館之志工。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100 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四、權利 (三)服務滿三個月者，可提供借書服務，以五冊為限，借期四週，可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 | 四、權利 (三)服務滿三個月者，可提供借書服務，以五冊為限，借期三週，可續借，續借以一次為 | 配合借書規則借期延長四週，一併修正 |

| | |
|----|--|
| 限。 | |
|----|--|

附件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辦法（草案）

100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決議

-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本校同仁眷屬利用圖書資源，特制定本辦法，以為員工眷屬借書之依據。
- 第二條 眷屬之借書證申請限本校教職員工（即申請人，含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齡需滿六歲以上。
- 第三條 申請時申請人請出示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及眷屬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本），並繳交眷屬一寸近照一張及工本費每一眷屬新台幣一百元，以便製發眷屬借書證。
- 第四條 眷屬借書證可入館閱覽及借書，每張眷屬借書證借書冊數以五冊為限，借期四週，可續借一次，每逾期一天，每冊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
- 第五條 眷屬借書證限眷屬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除沒收該證外，該眷屬半年內不得再申請。
- 第六條 眷屬借書證遺失請儘快向圖書館辦理掛失，否則所有因未及時掛失造成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補發借書證請繳交一寸照片一張及費用每一證新台幣一百元。
- 第七條 申請人需簽署保證人同意書，所有逾期或違規等相關通知直接告知申請人，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負責。
- 第八條 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原申請之所有眷屬借書證須繳回，並繳清逾期滯還金及還清借書。
- 第九條 十二歲以下之眷屬，請家長陪同借書。
- 第十條 有關眷屬借書證相關規定，請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休閒閱覽室借用辦法（草案）

100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通過新訂

-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讀者多元化服務，特設立休閒閱覽室，提供讀者閱讀書報、自修及小組討論之場所。另為支援本校教師進行教學及課程討論之用，教師得申請借用休閒閱覽室（以下簡稱本室），以利教學之進行。
- 第二條 本室使用之優先順序為：
- 一、本館推廣活動之運用；

二、教師教學及課程討論之運用；

三、本館讀者之運用。

第三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8:30-17:00，非開放時間不得申請借用。

第四條 申請條件：申請人需為本校教師，因進行教學討論之需要，且使用人數為 10 人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一天前填寫「休閒閱覽室借用申請表」，向本館典藏閱覽組組出申請，經核准方可使用，其使用優先順序依申請核准時間先後排訂。

第六條 若於登記時段超過二十分鐘未到，視同取消，該時段得開放其他讀者使用。

第七條 進行教學及討論時請控制音量，以免影響他人。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環境清潔及維護。其餘相關規定比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辦理。

第八條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若有損害公物或器材設備，須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第九條 申請人進行教學所需之各項準備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附件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查核輔導影印廠商遵守著作權法辦法（草案）

100 年 月 日圖書館會議通過新訂

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影(列)印及重製資料服務規則」，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查核輔導影印廠商遵守著作權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確實執行查核輔導動作，應成立查核輔導小組，由圖書館館長、典閱組組長及影印服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負責輔導、查核及監督影印服務廠商遵守著作權法規定之情形。

第三條 查核輔導小組工作要項

一、輔導影印服務廠商著作權正確觀念

二、查核影印服務廠商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之執行情形

第四條 影印服務廠商應遵守著作權法、「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影(列)印及重製資料服務規則」等規定，且不得授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及書刊資料或販賣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終止委託經營關係。

第五條 影印服務廠商不得拒絕查核輔導小組執行查核之要求，應配合公開工作櫃、儲藏櫃及抽屜等儲物之設備，以供查核輔導小組確認是否藏有非法影印之資料或書刊。

第六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